

网教院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、学院各部门：

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2020年12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月18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完善教学管理质量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关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促进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检查工作依据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检查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服务情况。

第三条 教学检查的目的为传递学校办学理念，统一办学思想，强化质量意识；检查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对教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；了解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和学生在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；加强沟通联系，提高凝聚力，增强归属感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第四条 教学检查的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工作。主要工作为制订年度教学检查工作计划，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组织

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撰写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，汇总教学检查结果，形成年度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。

第六条 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、聘任专家、主讲教师、辅导教师、管理人员等，负责组织实施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现场检查工作，总结检查情况。

第七条 教学检查原则上每年度开展一次，采取总结汇报、查阅材料、重点提问、学生座谈等方式进行。可开展专项教学检查，也可结合课程考试、开学典礼、工作调研等活动组织开展。

第三章 教学检查的内容

第八条 教学检查的内容包括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学生服务、课程考试、实践教学等。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有完善的教师管理制度，教师及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并与学生规模相匹配，教师信息登记完备，师资队伍稳定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

开课前按时配发教材，根据教学进度组织课程教学及辅导，并做好教学过程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服务

积极开展入学教育、毕业典礼等校园文化活动；有效开展助学促学服务；班主任配备与学生规模相适应。

（四）课程考试

有完善的考试管理制度，考前成立考试领导小组，召开监考培训会，对学生实施考风考纪教育；按时完成考试预约和考场安排；有效核查考生身份，保持考试秩序良好，无重

大违纪情况发生；试卷妥善保管，按时交回。

（五）实践教学

具有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实践实习单位或场所；组织学生按时申请、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指导教师严格审核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，认真指导评阅；组织学生实习，按时提交实习材料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教学检查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制订计划

学院制订年度教学检查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教学检查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应提前联系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做好教学检查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自查总结

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围绕教学检查工作要点，总结教学管理和学生服务工作，撰写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》（附件1）。

（四）检查动员

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在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动员，宣讲教学检查的目的、内容和检查要点，提高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，把握教学检查的要求，保证教学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现场检查

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现场汇报自查总结报告。检查小组通过检查材料、重点提问、学生座谈等方式开展教学检

查。对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提问要有针对性，对各项材料的检查应细致、完整，保证检查结果的客观真实。

（六）形成检查结论

教学检查工作小组撰写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》，填写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》（附件 2）。对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》中未涉及的其他内容，检查小组可视情况增加检查内容，并补充于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》中。

（七）汇总形成总结报告

教学检查工作小组将《教学检查工作报告》和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》提交学院，学院根据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的检查结果，汇总形成《年度教学检查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第五章 教学检查的结果

第十条 学院在教学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。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根据检查结果，查找原因并制订整改方案，将整改方案一个月内报送学院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，取消当年度优秀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评选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责令整改、限制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等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网教院发〔201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
2.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

附件 1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检查自查总结报告

撰写提纲：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教学管理

1. 师资队伍（班主任、助学人员、论文指导教师等）

2. 教学组织（课程教学、课程辅导、课程考试、实践教学等）

3. 学生服务（入学教育、毕业典礼、校园文化等）

三、特色创新

附件 2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教学检查表

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：

检查人：

日期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检查要点	检查评分	检查记录
师资队伍 (10分)	管理制度 (2)	有教师聘用、管理、培训和考核的管理制度。		
	教师队伍 (4)	配备辅导教师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师生比不低于 1:20；教师档案完整规范。		
	管理队伍 (4)	有与本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学生规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队伍，包括教务管理、考务管理、学生服务等工作人员。		
教学管理 (20分)	教材管理 (4)	教材配发及时，有教材配发表等档案材料。		
	教学组织 (6)	根据学院的教学安排及进度组织教学工作，教学环节完整。		
	督学服务 (5)	及时查询学生学习活动完成情况，提醒督促学生按时完成。		
	辅导答疑 (5)	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院辅导答疑；组织本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的课程或统考辅导；有相应的辅导课表、学生签到等记录。		
学生服务 (20分)	入学教育 (4)	积极开展入学教育，保存相关记录。		
	毕业典礼 (4)	积极开展毕业典礼，保存相关记录。		
	助学服务 (5)	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开展助学服务；对学生的咨询回复、督学、促学及时到位；转发学院各类通知信息及时准确。		
	班主任 (5)	配备班主任；班主任与学生人数比例合理。		
	校园文化活动 (2)	定期组织其他校园文化活动，保存活动记录。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检查要点	检查评分	检查记录
课程考试 (30分)	考试管理制度(2)	有完善的考试管理制度。		
	考试领导小组(3)	考前成立考试领导小组,保存相关档案材料。		
	考试预约和考场安排(2)	组织学生按时预约考试;考场安排准确及时。		
	考试组织(6)	严格规范组织考试,执行考场纪律,有效核查考生身份,杜绝考试作弊,严肃处理违纪行为,考试秩序良好,无替考等严重违纪情况。		
	考风考纪教育(3)	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教育,保存相关记录。		
	试卷情况(3)	有专门的试卷库,安排专人保管试卷。		
	学生到考情况(3)	学生到考率高,没有大批缺考现象。		
	监考工作(5)	考前召开监考培训会;监考人员严格履行职责;考后及时规范封装试卷。		
	试卷回寄(3)	考试结束后按时回寄试卷。		
实践教学 (20分)	毕业论文(设计)申请(5)	组织学生按时申请毕业论文(设计)。		
	毕业论文(设计)提交(5)	组织学生按时提交毕业论文(设计)稿件。		
	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(5)	指导教师严格审查学生论文选题,定期指导学生论文,及时进行评阅。		
	实习(5)	组织学生开展实习,按时提交实习材料。		
合计(满分100分)				
其他				

检查人员签名:

年 月 日